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0.1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571.5480万股的1.1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1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2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52.15万股调整为150.1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92万股调整为35.9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授予价格为42.19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授予价格为42.1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建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授予价格为42.1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4日。

2、首次授予人数:154人。

3、首次授予数量:150.15万股。

4、首次授予价格:42.19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首次授予权益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					
于鹏晓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0.97%	0.01%
王敏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3	2.17%	0.03%
智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61%	0.02%
张春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61%	0.02%
李红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61%	0.02%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149人)			135.32	72.73%	1.00%
合计(154人)			150.15	80.70%	1.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授予价格为42.1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7.37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5207%、16.3105%、17.374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327%(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0.15	6,980.87	3,291.51	2,534.50	1,005.73	149.13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信博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52.15万股调整为150.1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92万股调整为35.9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授予价格为42.1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授予价格为42.1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2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52.15万股调整为150.1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92万股调整为35.9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6.5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4元,共计募集资金36,499.99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38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114.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99.99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63.21万元(不含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11.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2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华期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华期货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华期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华期货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华期货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5,924.97</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5,925.67</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35,925.67</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补充公司资本金</td><td>不适用</td><td>35,924.97</td><td>35,924.97</td><td>35,924.97</td><td>35,925.67</td><td>35,925.67</td><td>0.70</td><td>100.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35,924.97</td><td>35,924.97</td><td>35,924.97</td><td>35,925.67</td><td>35,925.67</td><td>0.70</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0.70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权益	本年度手续费收入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282,637,622.84	83,922.19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6,837.41	1,722,841.23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3,607.46	2,906.84
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210.81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胡汪洋	5,325.19	
小计	324,783,703.71	1,809,670.26

2、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可用资金/保证金	本年度手续费收入
钟益强	1,173.93	
张子健	385,002.40	359.33
小计	386,176.33	359.33

3、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期末认购份额	期末认购净值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1号	15,769,231.15	18,670,769.6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1号	31,980,000.00	37,864,320.00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1号	26,807,692.54	31,740,307.97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溯源浙股价值	10,027,236.11	13,273,052.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	199,999,000.00	204,938,975.3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湾区	11,800,000.00	23,065,46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神舟成长基金	150,661,286.59	151,429,039.9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白溪稳健1号基金	70,831,125.10	71,161,993.76
李北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2,349.07	3,295.28
贾晓龙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10,000.54	15,659.85
罗旭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5,000.23	7,829.86
罗旭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4,960.55	7,506.80
李建萍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11,904.54	18,015.14
贾晓龙	南华瑞泰39个月定开A	9.99	10.22
李建萍	南华瑞泰39个月定开A	999.57	1,022.96
朱斌	南华瑞泰39个月定开A	999.61	1,023.00
李北新	南华瑞泰39个月定开A	99.97	102.31
罗旭峰	南华瑞泰39个月定开A	99.97	102.31
王正浩	南华瑞泰39个月定开A	9.99	10.22
张雨豪	杭州湾区	1,000.00	1,954.70
张子健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10,000.00	15,659.00
王正浩	中信建投扬帆回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0,144.44	3,003,166.83
李北新	中信建投扬帆回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66.67	1,386,077.00
贾晓龙	敦和永好1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6,577.56	1,569,740.56
张哲	中信建投扬帆回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0	1,328,250.00
贾晓龙	中信建投扬帆回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063.89	2,656,573.79
小计		526,579,858.08	562,159,918.94

4、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接受旅游服务	2,735.8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	1,707.56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	6,366.49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24,945.2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刊费用	273.58

5、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东阳市横店监理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	11,755.9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	103,288.07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	2,460.55
黑龙江九三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602.83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266,215.60

6、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480,6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
小计		495,600.00

7、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725,437.50
其他应付款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722,549.01
小计		1,447,986.51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5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0-25	2022-10-25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9-14	2022-9-14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400,000.00	2021-3-17	2022-2-13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1-4	2022-11-3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1-10	2022-11-9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1-17	2022-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2-10	2022-12-9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2-13	2022-12-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636,058.21	2021-11-19	2022-2-22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284,494.92	2021-10-26	2022-1-21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139,995.09	2021-11-3	2022-1-28	否
小计	436,460,548.22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12,239.00	13,592,037.00

(四)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联合建造的自用办公楼于本期建造完成,公司投资约为2.2243亿元。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2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境内外期货、证券、外汇等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按照市场手续费率定价	由于期货、证券、外汇等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并获得手续费等收入
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委托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获得管理费等收入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委托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的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风险管理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获得包括场外衍生品投资收益在内的组合交易收益
	基差贸易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与关联方开展基差贸易,获得贸易收入、期货等衍生品投资收益等的组合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日常往来	会务、住宿、餐饮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
	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担保规模以子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	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联合建造办公大楼

注:自用办公大楼已投入使用,其中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99年11月,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69.68%的股权。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互惠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待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关于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所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